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584.66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80.3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13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77,803,43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7,422,523.44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154,747,426.67
本年度金额	112,675,096.77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380,907.23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52,849.48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5,148,881.12
本年度金额	803,968.36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333,756.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3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7066601991120194001241	11,325,087.88	活期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37000403002638966	5,008,668.83	活期
合计		16,333,756.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7.51万元，详见附表1：《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变更使用用途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日期晚于预期，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原规划内容已不再适用公司发展；同时，收购行业内优秀资产，可以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的目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将原投资项目“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晚于预期。在外部市场环境与发展态势均发生转变的前提下，公司内部经营策略与布局重点亦随之进行了调整。“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规划的进度、具体投资条目、资金安排等已无法适应当前建设设计服务网络和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需要。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业务，公司收购该标的资产，有利于快速建立在华南的战略支点，并在全国各区域中心加快开展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从本质上来说，是符合“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预期与初衷的。因此，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 4000 万元与“绿色建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 6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变更使用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规划在淮安、南京、合肥、沈阳实施，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淮安、南京、合肥、北京、深圳、成都（重庆）、武汉。此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初步建成以苏州为中心，以北京、深圳、成都（重庆）、武汉为支点，辐射华北、华南、西南、华中等多区域的全国性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服务半径，发掘潜在业务机遇，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分散区域经营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7,48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231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截止 2018 年 5 月 12 日，该授权已到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1、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80.3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42.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2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6,439.00	2,439.00	526.01	1,574.68	64.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0.54	不适用	否	
绿色建筑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是	6,413.45	413.45	92.39	601.08	145.38%	2019 年 02 月 04 日	220.51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23	2,223	488.3	2,263.78	101.83%	2018 年 02 月 04 日	623.58	是	否	
云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979.00	1,979.00	160.8	1,489.05	75.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	是	10,712.62	10,725.89		10,813.67	100.82%		3,164.33	是	是	

收购嘉力达 100% 股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677.3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767.07	27,780.34	11,267.50	26,742.25			10,126.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27,767.07	27,780.34	11,267.50	26,742.25			10,126.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日期晚于预期，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原规划内容已不再适用公司发展；同时，收购行业内优秀资产，可以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的目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将原投资项目“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 股权”。</p> <p>“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晚于预期。在外部市场环境与发展态势均发生转变的前提下，公司内部经营策略与布局重点亦随之进行了调整。“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规划的进度、具体投资条目、资金安排等已无法适应当前建设设计服务网络和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需要。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业务，公司收购该标的资产，有利于快速建立在华南的战略支点，并在全国各区域中心加快开展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从本质上来说，是符合“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预期与初衷的。因此，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 4000 万元与“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 6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规划在淮安、南京、合肥、沈阳实施，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实施地点变更为淮安、南京、合肥、北京、深圳、成都（重庆）、武汉。此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初步建成以苏州为中心，以北京、深圳、成都（重庆）、武汉为支点，辐射华北、华南、西南、华中等多区域的全国性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扩展业务服务半径，发掘潜在业务机遇，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分散区域经营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9月2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6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2月4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74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披露的问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深圳毕路德 51% 股权	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	7,508.12	0.00	7,425.60	98.90%		3,164.33	是	否
收购北京毕路德 51% 股权		3,217.77	0.00	3,388.07	105.29%				否
收购嘉力达 100% 股权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5,677.33	是	否
收购嘉力达 100% 股权	绿色建筑设 计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				否
合计		20,725.89	10,000.00	20,813.67	100.42%		8,841.6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日期晚于预期，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原规划内容已不再适用公司发展；同时，收购行业内优秀资产，可以达到资源整合，释放协同效应，增厚公司收益的目的，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将原投资项目“建筑设计中心改造项目”变更为“收购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收购北京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p>							

	<p>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变更。该变更事项已根据要求披露，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p> <p>“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晚于预期。在外部市场环境与发展态势均发生转变的前提下，公司内部经营策略与布局重点亦随之进行了调整。“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规划的进度、具体投资条目、资金安排等已无法适应当前建设设计服务网络和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需要。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主要从事建筑节能业务，公司收购该标的资产，有利于快速建立在华南的战略支点，并在全国各区域中心加快开展节能机电工程、能源管理信息化和用能系统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的节能服务。从本质上来说，是符合“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预期与初衷的。因此，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收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 4000 万元与“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 6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变更。该变更事项已根据要求披露，详见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骞

张 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